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杨红帆女士、彭娟女士、朱加宁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943.49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43.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彭启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查了彭启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彭启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杨红帆

---

彭娟

---

朱加宁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